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Infinity Logistics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細則規定提交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天。」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i)必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名，並由候選人簽名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的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務請擬作出提名的股東盡早發出及提交書面通知。

###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